



心有茶香

● 李丽君

那是一片记忆里的茶山。一到春季,就氤氲着新绿,也氤氲着缕缕茶香。

茶山在村之南,跨过一座汀步桥,穿过一条林间小路,就到了。茶树沿着山脚,排铺着直到山冈头。春水初生,春林初盛,茶山被春风染绿了,映衬着古老的小山村。

这是外公外婆所在村子的茶山,是我年少时第一次知道茶这种植物的地方。外公外婆就安葬在茶山脚下,只是现如今茶山已没有了茶树,只有铺天盖地的橘树。橘香早已代替茶香,不知多少年了。那个提着小竹篓采茶的小姑娘也永远定格在了过去,她此生赚到的第一笔钱就是采茶得来的。

记不得那片茶山当时的样子了,正如已想象不起当年自己的模样。只记得那一天人很多,采茶的、称茶的、搬运的,这一搭,那一搭,密密层层的绿中,缀满人影和喧闹声。

我是跟着表姐来采茶的,与其说是来干活,还不如说是跟着凑热闹的。上世纪七十年代出生的我托吃“工作饭”的父母的福,没过过一天的苦日子,父母将我交给外婆抚养,也会附带给外婆一些所谓的“抚养费”,当然我知道这些“抚养费”外婆最后都尽数用在了我身上,甚至还要多。

表姐采茶,我也跟着采茶。表姐采得很认真,只为多赚几角几分钱,好为家里分担些生活压力,我采得很慢,还不大有钱的概念,亦无任何生活压力,纯粹觉得好玩。表姐的心思全在那一瓣瓣嫩芽上,眼明手快,竹篓里的茶芽自然越装越满,装满一箩,她就到工作人员那里过秤,工作人员会在一个本子上记录下她

的斤数,然后她把茶芽倒在一个大竹篓里,又继续采摘。我的小竹篓,一直没满过。当时不知道自己在周围人当中有多么幸福,现在回想起来我确实度过了一个衣食无忧的童年。

那一次已无多少印迹的采茶经历总不时被记忆唤醒,那一缕茶香带着早春乡野清澈的空气的味道直抵我的心田,甚至有时清明节回老家给外公外婆上坟时坐在坟边的大石头上,看着满园的橘树,总会想起满坡的茶树,想起那个早已走远的小姑娘。想起当时还很健朗的外公外婆。只是现如今茶山已没有了茶树,只有铺天盖地的橘树。橘香早已代替茶香,不知多少年了。那个提着小竹篓采茶的小姑娘也永远定格在了过去,她此生赚到的第一笔钱就是采茶得来的。

当湫水山的烟云拂过那一片片茶园时,茶树就绿了,一颗颗嫩芽儿如报春的风信子,一夜之间就冒了出来。春寒料峭,茶农们却不能歇着,采茶女奔忙于茶园,随处可见她们辛劳的身影。

湫水山发源于天台山华顶峰,岗峦交错,沟壑纵横,林木茂盛,物种丰富,是三门县最主要的山脉。我曾多次穿行于湫水山间,总能见到一畦畦的茶树生长在半山腰、山冈头、山谷中,它们汲取天地日月山林之精华,每年春季,冒出鹅黄色的嫩芽,给予茶农最好的馈赠。好山好水滋养好茶,湫水山的秀眉、珍眉茶自然是绿茶当中的精品。

暮春的一个早上,我跟随一群茶文化专家来到亭旁镇的庄基老村。只是我们去的时候,已过了采茶的旺季,村子空寂寂的,茶园也没有了采茶女忙碌的身影。庄基老村,已经很老了,已没有几户人家居住,到处是倒塌了的老房子和随意恣意生长的荒草,几个稻秆立在颓坏的天井中颇有些年份了,几株桃树还长在空无一人的庭院里寂寞度日,一切都是无人打理的杂乱与荒寂,毫无生气的苟延残喘的气息,老村的消亡是迟早的事情。

清明一过,天气就有点燥热起来,那条石板小路和石头屋上都已被阳光晒得油光发亮。草木已葱茏,满目的青翠,既养眼也养心,可惜没有几个人愿意居住在这个颐养身心的半山老村。一条溪流村而过,水芹菜幽幽地在水边招摇,倒映在水中,如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纳西塞斯,对着水中的倒影顾影自怜。

村子三面环山,一丘丘的田地沿着坡地依次排铺,极为规整,排列

在最上面的,就是那一片茶园了。此时的茶园经过前一阵子的繁忙,也处于休整阶段。阳光照在茶叶尖上,油油地发亮,那嫩芽已长到一寸光景,已由先前的鹅黄色变成了新绿色,再过些时日,这些新芽会变深、变厚,也就成了老叶,接着又有一批新芽会冒出,会成长,如此循环往复,生生不息。这么多像人的一生啊!采茶旺季在清明节前,每年这个时候庄基老村还是很有人气的,采茶的、买茶叶的、卖茶叶的,本地的、外地的,把整个村子和茶园的角角落落都填满了,之后,又会空寂一段时间,直到谷雨前再热闹一阵子,自此,今年的茶事也算告一段落了。

我坐在茶园边的田埂上良久。周围的小路上、田地边长着茵茵的小草和一些淡蓝色的小花,将春色一路铺展开来。清寂的茶园总给人一种神清气爽的感觉,有淡淡的类似于青草香的味道从茶园深处飘散过来,人近中年时的从容与淡定更应如一棵茶树般宠辱不惊。现在的茶树不正处于它的中年时期吗?繁华已逝,谷雨前的最后一次采茶也不过是绚烂之后的小插曲而已。人如茶,以前我只是在品茶时会有此感触,而如今突然觉得一棵茶树的成长过程亦是如此。茶树无论在哪个阶段都不会改变它的生长状态,而人,总是身陷其中,被命运牵着走,往往一走就走到了尽头。

时近中午,老村里飘来阵阵的饭菜香,那是“老村长”的老屋里飘出来的,忙碌了一上午的“老村长”早已做好了一桌子的农家菜等着我们慢慢享用。对于吃什么我不是很有讲究,倒是老村长泡的那一杯春茶,是我在这个春天喝到的最为清香的茶了。这杯春茶,就泡在粗瓷碗里,清绿的茶色在白底的瓷碗中越发的清凌凌、绿莹莹,

我坐在老屋的门槛上,望着屋外由盛转衰的春景,有着很多的感怀,都在这一碗茶水中完完整整呈现。

三

心有茶香,总会在一个人的时候慢慢从心底漾起,抵达每一处你想要抵达的地方。过去的早已过去,犹如清淡、悠远的梅花茶,想起时,就像在雪天的楼阁里煮茶品茗,有青春做伴,有三五好友围炉清谈,只是再也触摸不到,却又总在某个时间段想起,伴着心底隐隐的痛。现在是进行时,依然飘散着馥郁的香味,好像茉莉花茶,芬芳又恒久,总以为那芳香会一直伴随着我们的生命延续,殊不知它会在某一天突然就消失不见了,而那一天何时来到,我们无法预知,更无从把握。我们同样无法把握未来。或许人不一定都有未来,如果有,那未来该像是从一株老茶树上采下的绿茶,有点苦涩,又不失清香,足以让你用整个后半生慢慢咀嚼、绵长回味。

未来的我会怎么样,又究竟在何方?我不得而知,我唯有过好现在的每一天,平心静气等待那个不可知的未来。

前几天读到一篇文章,说一个名叫祥子的女孩,陪着好友到终南山修道,结果朋友走了,她却留了下来。五年过去了,她依然生活在那,一袭布衣,一处她亲手修葺的小院,一年四季,种菜采菊、泡茶看书,云淡风轻,她在远离尘嚣的终南山找到了自己的桃花源,活成了仙子的模样。

其实这也是我追求的生活,曾在心里幻想了无数遍,却从未付诸行动。平日里我也喜欢布衣飘飘,喜欢清静,喜欢品茶看书,喜欢一个人写写文章,发发呆,喜欢这些简单的甚至乏善可陈的生活。心里这样想久了,也就成了这样的人,朴拙、孤僻、少言语、不合群,孤陋寡闻。

于是想逃避,想有一处与世隔绝的地方,把自己关进自己的方寸天地中,和谁都不相干,与虫鸟花草交友,有清风明月为伴,采菊东篱,开荒南野,清晨荷锄去,日暮归。雨天不出门,便坐檐前看书听雨,就着一杯茶忘了时间,忘了所处的世界。

如果有朋自远方来,自是一大乐事,泡一杯自己在山上采的野茶,听他或她讲述尘世的故事,不是为了想了解什么,仅作为一个倾听者,也挺好;如果不说话,就慢慢品着茶,屋外的风声、虫鸟的鸣叫声穿窗而入,一片白月光也穿窗而入,影子落在地上,点缀着夜的清冷与静寂,就更好了。

自小到大,我一直知道自己想要些什么,却总是在现实面前望而却步。“在逃去如飞的日子里,在千门万户的世界里的我能做些什么呢?只有徘徊罢了,只有匆匆罢了。”这是朱自清的散文《匆匆》里的一句话,有些时候,现实与梦想之间的差距就是这么大,你根本无法在它们之间架起一座桥,也只有无奈的徘徊和匆匆罢了。有些事情,有些想法,只适合放在心里,就好像有些花,只适合盛放在暗夜里,它会随着黎明的光亮逐渐枯萎。

时至暮春,春色渐远。古人爱春,今人亦惆怅,三杯两盏淡酒不如清茶一壶,倚窗独饮,听梧桐雨落,点点滴滴。江南的雨季在这个时候也就到了。不知当我老了时还会不会守着窗儿,听雨饮茶,再将大半的人生掏出来细细回顾,仿佛又将人生过了一遍又一遍。估计那时什么都不重要了,唯有一缕茶香依然飘散在空气中,清清淡淡,缓缓流淌。



东矾岛上的一只狗

● 邵毅军

我属狗,但非常怕狗,且怕狗的记忆根深蒂固。年少时,我多次遭狗袭击,这些记忆恍在眼前。以下,就是其中的一次。从前,县人民医院(中医院)对面有一爿灰厂,厂里有一条狮子狗。这条狮子狗浑身金毛蓬松,雄壮凶狠,看到陌生人,即使有十几步远,也会嚎叫着追过来。一次我去海游中学,路过灰厂时,狮子狗“汪……”凶狠地朝我扑来,我拔腿死命地逃,幸亏撞倒的人喝住了它。及至年长,听到了不少疯狗咬人致人死亡的事。因为这些,我一直百般提防着狗,碰到狗就避开,多走冤枉路也不在乎。

但是,在东矾岛上,我碰见了一条狗,使我改变了对狗由来已久的态度。

我们乘坐的铁壳机动船一路劈波斩浪,停靠在东矾岛

的港湾。上岸进了餐厅,稍作休息,有人叫我去看看住房。我们住宿的地方是一排矮平房,距餐厅约五十米。我走出餐厅门口时,发现一条浑身黑白相间、毛发蓬松、体量不大的狗在不停地嗅着我的脚跟。我脑海里随即涌现出少年时在饭店买油条遭狗袭击的记忆:一条趴在案板下的大狼狗冷不丁蹿出来,扑向我,恶狠狠地咬破了我的棉裤,店员见状猛然喝开它,一把拉开了我。于是我迅即用脚踢它,它退后几步又粘到我脚边,我发出“嘘,嘘……”的喊声,赶它走,但它就是不离开。

出于对狗的反感,我本来要对它大动干戈的,但忽然想到自己家楼下杂货店里的一只哈巴狗,两只狗体态、毛色几乎一样,如一个模子铸出来,我日常走来过去,那只狗

从来没有攻击过我。又看到眼前这只狗亲昵驯服的样子,因此,我宽容了它。我只顾往住地方向走去,这只狗摇头晃尾一路紧跟着我。通往住处的上坡路有一道闸板挡道。我打开闸板进了后,把闸板重新挡好,不想让狗进到里面,想不到狗纵身一跳,越过闸板,轻松进来。它小跑到我脚边,时而嗅我的脚跟,时而左转右旋,显得亲热异常。到住宿的矮平房时,我担心狗进去要弄脏房间不想让它进去,回头一看,只见这只狗趴在门口的地面上,丝毫没有进住处的意思。“真是太乖了!”我不禁在心里暗暗叫了一句。

吃中饭时,我又发现了这只狗。它趴在一张空桌的桌底下,一动不动,无声无息,一点也不打扰客人们就餐。

清晨,海湾万籁俱寂,晨

曦笼罩着海面上空。我独步于湾畔,贪婪地吸着清新的空气。我走到餐厅对面这家人家,与家中的后生聊天,这后生长得乌黝黝的,很壮实,是个地道的海边人。聊天中知道,这里只有两户人家,除他们一家外,就只有对面餐厅老板一家;他家在四岔,住在这里是临时的;山上的草不丰茂,饲养牛羊很难赚钱。没过多久,他家吃早饭了,我就离开了他们住处走去。当接近住处时,这只狗从山脚一路小跑靠近我,在我面前蹦蹦跳跳,撒欢个不停。我看到它很可爱,就不停地呼唤它,它受宠若惊,在我跟前跳得更欢。当我进了住处后,它又一动不动地趴在门口。

在吃早饭的间隙,我们谈论着这只狗。红马说,我昨夜三时多出来,发现这只狗趴在

致发呆的墨水瓶

● 方从飞

1 你把自己逼入墙角
荣辱,与沧桑
仿佛只是不予擦拭的尘垢

2 黑色,在黑暗中枯坐
慢慢浸染
约十八平米的夜晚
如铁、如鹰。不再忙碌的黑
适合存储更有浓度的光阴

3 你拧紧头盖骨
锁住灵魂的寒,在被生活砸碎之前
固执仍将与巨大的白僵持。岁月的白
目光的白

4 对于白,你有噬骨的爱
一张白纸折叠的坟墓,让冲动
猴子般翻过栅栏
一滴黑黑的血,把自己想象成一条河
空白之旱的源头

5 即便在玻璃做的棺材里,黑色
仍是唯一的发光体,凝视你
握住你,如接过你递来的命运
如回到我自身